

兴山县（G[2020]22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  
（公示版）

湖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

## 1 前言

本次调查的兴山县安桥河村梨子坪（G[2020]22号）地块位于兴山县水月寺镇安桥河村梨子坪区域，龙潭河上游段，龙潭河流向为北西向，区域北侧为雾渡河上游，南侧为野马洞河源头，其间群山相隔，距西约30km为兴山县城。因旅游开发，道路较好，交通便利。该地块中心坐标为X：3463743.216 Y：508328.363（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该地块一分为三，总面积为19095m<sup>2</sup>，分区面积各为8000m<sup>2</sup>、8095m<sup>2</sup>、3000m<sup>2</sup>，三个区域紧密相邻，合为G[2020]22号地块，用地历史不涉及工业企业，为农用地。

根据《兴山县安桥河村梨子坪”云栖谷“休闲农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该地块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划分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一级类住宅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和《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2.15）第四十七条：“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者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供地等手续”。

为了调查清楚该地块污染状况，减少土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人体健康和安安全全，受兴山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

中心委托，湖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以下简称“我队”）对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队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对熟悉地块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现场踏勘过程中为排查不确定因素，进行了地块表层土壤现场快检监测，在对现场实际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后，编制形成本报告，为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

## 7.1 结论

本次调查的兴山县安桥河村梨子坪 G[2020]22 号地块位于兴山县东侧 30 公里，地形为中高山河谷地貌。该地块中心坐标为 X：3463743.216 Y：508328.363（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块调查面积总共为 19095m<sup>2</sup>。2020 年《国土空间规划股关于 G（2020）2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全挂牌出让的规划意见》经兴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该区规划功能定位为居住用地。

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至今未发生过工业活动，也未发生过外来固废、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倾倒等情况，无潜在污染源。相邻地块无潜在污染源，认为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